

數位資料應用與分級研習會

簡章

一、緣起

隨著數位化保存技術的迅速發展，文化資產、教育訓練及各領域的資料應用，已逐步邁入「分級」管理的新階段。所謂「數位資料分級」，係依據資料的精細度、用途與再利用需求，將其劃分為高階、中階與低階不同層次，以利資源配置與技術應用。近年來，大量點雲資料持續匯入資料中心，但由於缺乏一致性的標準，來自不同來源、具備不同精度的資料往往無法充分發揮效益。為確保後續研究、修復、展示與產業應用能建立在可靠基礎之上。

分級制度的建立，不僅能提升資料保存的精確性與效能，更能避免資源重疊與浪費，並為人工智慧導入、跨域整合及國際合作奠定基礎。講題以「數位雙生及工程機器人智慧學習」的前瞻視角，展示如何透過 AI 與自動化流程使資料持續優化與「數位雙生的多層次建構藍圖」，闡述分級資料如何構築完整的應用體系，從科研探索、教育推廣到文化創意，逐步建立清晰且可行的實踐路徑。

二、目的

本研習營旨在推廣文化資產點雲資料的分級制度建置，協助與會者建立共同的基礎理解，使各層級資料能依其精細度與用途發揮最大效益，進而避免資源浪費並提升應用效率。藉由專家講座分享「數位雙生及工程機器人智慧學習」與「數位雙生的多層次建構藍圖」兩大主題，展示分級資料如何與 AI、自動化以及數位雙生技術結合，形成從科研到教育與文化創意的完整應用架構，最終推動文化資產數位化的標準化與永續發展。

三、活動資訊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

(二) 時間：09:00 - 12:30

(三) 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/杜康草堂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）

(四) 主題：AI 世代 - 【AI × 文化資產：數位分級與雙生應用實踐】

(五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K4uCYLPKiKzbriH8>

(六) 參與對象：

- 政府與政策推動端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文化資產單位人員
國發會、數位發展部等跨部會數位治理人員
- 學術與教育研究端
建築、土木、資訊、數位人文相關系所教師與研究生
文化資產保存、考古及文物修護相關專業師生
人工智慧與工程資訊研究團隊
- 文化推廣與社會參與端
博物館與典藏單位專業人員
高中及大專院校教師、教育推廣人員

四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(二)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雙生學會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(電話：07-5916536，信箱：twdigitwin@gmail.com)

五、主持人/講者資訊

陳怡兆 主持人

-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
- 數位創新與先進構造研究中心主任

長期投入 BIM 與數位雙生研究，主持多項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，領域涵蓋低碳建築設計、環境模擬、VR/AR 教學及文化資產數位保存，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推廣經驗。

馮重偉 講者

-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

專注於建築數位化流程、人工智慧應用與工程資訊管理，主持並參與多項國科會與教育部計畫，積極推動智慧建築與教育創新，並在專案管理與風險控制上具備豐富經驗，強調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的結合。

莊威龍 講者

- 乘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

前資策會專家、創業者，熟悉 Revit、Blender、SketchUp 等建模工具，能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推動建築產業數位化與永續發展。

六、研習會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／主持人
09:00 - 09:30	報到與交流	工作人員
09:30 - 09:40	開幕致詞與簡介	主持人／貴賓代表
09:40 - 10:40	講座(一)數位雙生的多層次建構 藍圖	莊威龍 執行長
10:40 - 10:55	中場休息	全體與會者
10:55 - 11:55	講座(二) 數位雙生及工程機器人 智慧學習	馮重偉 副教授
11:55 - 12:30	問答與交流	
12:30	賦歸	

七、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與錄取方式：

1. 本研習會採事先報名制(限40名)，並依報名順序及參與背景進行審核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為：114年10月20日 17:00。
3. 錄取結果將於114年10月2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附上詳細交通資訊。

4. 請於114年10月25日內回覆確認，以完成錄取手續。

(二) 活動參與：

1. 活動全程免費參加，惟名額有限(限40名)，請及早報名。
2. 請依時入場，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現場不得錄影或直播。

(三) 餐飲與茶水：

1. 本活動提供午餐。
2. 現場備有茶水與簡易茶點，供與會者休息交流使用。

(四) 交通與停車：

1. 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文化資產局。
2. 現場未備有停車位，請自行尋找附近停車場與路邊停車格。

(五) 其他事項：

1. 活動主辦單位保留議程與講者調整之權利。
2. 若因不可抗力（如天災）因素致活動延期或取消，將另行公告並通知已錄取者。